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博理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3)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20914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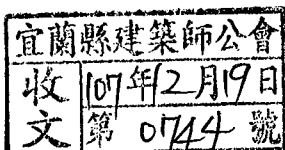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黃珣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7
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9016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，按建築師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、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，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、「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6千元以上3萬元